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  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  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  
科 目：行政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直轄市政府與甲公司就A直轄市所屬B超級市場經營乙案，簽訂「B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」，約定由甲經營B市場地上1層及地上2層建物，其中地上1層建物應依B市場原核定之使用目的作超級市場使用，地上2層建物A同意甲申請暫作一般服務業使用。嗣A依契約約定，核准甲所提B市場2樓使用用途變更為暫作商業用途之一般服務業使用申請，並於核准函說明二、(二)載明「本案因屬授益行政處分，如日後B市場2樓必須作市場使用時，貴公司應於本府指定期限內，確實予以回復作市場使用，違者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第123條之規定，廢止B市場2樓暫作商業使用之一般服務業之授益行政處分。另如B市場1樓未依規定作市場使用，本府亦得廢止本案授益行政處分。」上開核准函之說明是否為行政處分之附款？若為附款，屬何種類之附款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甲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其於申報財產時未據實申報本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，其另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所有之現金120萬元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，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(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，處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)與同條第3項前段(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)規定，分別裁處罰鍰20萬元與12萬元。甲不服，主張主管機關之裁處罰鍰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依司法院解釋，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與應踐行之程序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
四、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某年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行政警察科學生招生，於招生簡章載明：「前列各科畢業生在○年○月○日前，仍未經警察特考及格而分發任職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全部費用。」在此所定「賠償」之性質為何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